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III.2 其他證券指引

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簡稱《規例》）附表1第8(2)條訂明，成分基金不得把超逾10%的資金投資於該條款第(a)至(c)段訂明的其他證券。

2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6H條訂明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管理局」）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3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闡明該等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，以及訂明該等其他證券的類別。

其他證券的投資限制

4. 投資於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a)至(c)條訂明的其他證券的總額，不得超逾成分基金資金的10%。

其他證券類別

在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

5. 《核准交易所指引》訂明了核准證券交易所的名單。就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a)條所指的交易所，應參考該指引。

不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但屬經管理局核准的證券

6. 就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b)條而言，這類證券指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，而該類預託證券的基礎證券亦須在

證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其他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

7. 就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c)條而言，任何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，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簡稱「證監會」）認可，而又符合：

- (a) 證監會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（簡稱《守則》）第7章的投資規定；或
- (b)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（《守則》第8.1章）的投資規定；或
- (c) 貨幣市場/現金管理基金（《守則》第8.2章）的投資規定；或
- (d) 保證基金（《守則》第8.5章）的規定，而該保證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亦符合《守則》第7章的核心投資規定，即屬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。

8. 除第7段所訂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外，屬指數基金的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，也合資格成為《規例》附表1第8(2)(c)條的准許投資項目，但條件是：

- (a) 其投資目標是要緊貼某一股票市場指數的表現，而該指數包含超逾10%比重的成分股；及
- (b) 該指數基金符合《守則》第7章訂明的規定，惟已根據第7.1章註釋(2)獲豁免遵守第7.1條（該條規定該基金如果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，則該基金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，不可超逾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%）的規定。

用詞定義

9. 指引中的用詞，凡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，其涵義與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（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）。如有需要，應參閱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。